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監察院調查報告，若干檢察官為追求「起訴定罪率」，輕忽刑法教育中「可罰的違法性」的實質意義，動輒對微罪案件起訴，恐有違人權立國之法治趨勢，主管機關應檢討辦案績效的制度設計與強化執法人員的人文法治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頃據報載，高雄一名拾荒尤姓男子因撿拾路邊紙箱，遭失主指控竊盜罪。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後隔天，尤男竟氣得喝鹽酸自殺，在遺書寫下「到法院也死、自殺也死，有錢生、無錢死！」抗議司法不公。而據查，尤天福以拾荒維生，曾撿拾田邊四根鐵條，就被判拘役三十日、易科罰金三萬元。
- 二、據監察院調查報告現在一線年輕檢察官辦案不成熟，「刑事訴訟法」上本來就有所謂的「微罪不舉」制度，但檢察官為求績效，追求起訴定罪率，往往避而不用，動輒就脅迫被告認罪，侵害百姓權益。據調查報告指出，黃世銘總長約詢時罕見對基層檢察官喊話，偵查中應注意「可罰的違法性」，也就是說，某個犯罪行為外觀看起來構成犯罪，但程度極為輕微，就不具備實質處罰的違法性，應不成立犯罪。「檢察官應對微罪勇於作出不起訴處分」。

- (二)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央行對特定地區實施房貸限制措施，藉以規範炒房歪風，但有若干建商規避央行房市管制，提出所謂二成無息貸款，讓管制區內的第二屋也能貸到八成房貸。但建商所謂的「無息貸款」，事後得附加加收高額手續費，換算後等於利率直逼 16% 之變相做法，嚴重損及購屋者權益，主管機關應有效提出應對方案，或以行政指導方式藉以導正房市趨向正常發展，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頃據報載，央行對特定地區實施房貸限制措施，但有該區域內之建商對外宣稱能拆解央行房貸管制的措施，以主動提供最高二成的無息貸款為誘因，吸引民眾購屋。因央行規定管制區內的第二房貸款成數最高不得超過六成，若加上建商提供的二成貸款，購屋者便可貸到八成，大大提高購屋能力。
- 二、以總價 1,200 萬元的房屋為例，若建商提供二成貸款，等於民眾可以擴張信用、多近 240 萬

元買屋。不過，按建商規定，240 萬元須在建物完工後分 12 期償還，每個月還款 20 萬元，但得額外加收一期當手續費（20 萬元），總計民眾得付出 260 萬元，費率約當 16.7%，幾乎是信用卡循環信利息水準。

三、綜上，凡此建商此類做法，雖未違反央行與金管會任何規定，目前「無法可管」。但主管機關仍應有效提出應對方案，或以行政指導方式藉以導正房市趨向正常發展，俾符合政府規範「炒房」歪風的政策目的。

（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空軍舉辦長程預警雷達成軍典禮，邀請「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言論惹議的前國防大學校長夏瀛洲出席，不僅受到基層士官兵的反感，更有機密外洩之虞。爰此，基於整體國家安全及基層士氣的考量，國防部實應檢討現行相關申請作法並加強控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102）二月一日正式啟用的空軍長程預警雷達（SRP），台美皆視為高度機密的戰略裝備。不過，空軍在成軍典禮時，竟忽略軍事機密保防及國家利益維護，邀請穿梭兩岸軍方，並因「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言論惹議的前國防大學校長夏瀛洲出席，並向夏等退將進行「基地機密」簡報。
- 二、除了可能損及國家利益外，空軍這項舉動亦引發基層士官兵質疑。軍中保防不能有兩套標準，在基層嚴守保防要求的同時，高層卻邀赴中退將參觀機密單位，事後退將又不受管制到中國與共軍交流，看在基層眼裡，這些爭議退將卻還受到禮遇，如同國防部鼓勵後進仿效，真會讓官兵不知為何而戰。

（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交通員警在處理現場酒駕案件時，屢屢發生遭酒駕民眾酒醉裝瘋，對執行公務的員警咆哮或拳腳毆打，或其他交通違規不服員警取締的暴力事件，甚而有議員不分青紅皂白到現場干擾現場員警公務，不僅維護現場的員警常常吃悶虧，也致使現場員警無法完全維護到大多數民眾的安全及權益。爰此，為考量到這些處理現場員警安全及整體民眾權益的維護，實應針對現場執勤員警的安全配備予以加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月，高雄發生一男子騎車沒戴安全帽，又當場被查出無照騎車，竟不服警察取締，對員